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

上　訴　人　劉羽庭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23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71、86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劉羽庭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一、二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共2罪刑，及定應執行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覆核。

三、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僅憑自己主觀，遽指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而行為人究竟有無預

見而容任其犯罪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事實審法院自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前述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坦承於事實一、二所載時地，領取包裹轉交給不詳姓名IG暱稱為「文彬」之人，及告訴人林秋子、潘怡嘉（均金融卡所有人）之證述，暨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等相關證據資料，認上訴人否認有何參與洗錢之犯行，不足採憑，予以指駁，敘明：上訴人於案發當時已經成年，且在超商工作而有相當之社會歷練，此前更曾因提供名下帳戶作為詐騙、洗錢工具使用，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對於社會上常委由他人代為收取人頭帳戶之情，當有所瞭解，而上訴人已自承對於「文彬」個人資料一無所知，其間並無特殊信賴關係，竟於正在加班工作之時，受「文彬」委請代為領取本案包裹，且領取地點並無便利性可言，又無法提出任何有關連繫資料，顯有可疑，況上訴人所領取包裹之收件人均不相同，亦非「文彬」本人，而為使上訴人順利領件，「文彬」必會告知收件人姓名，否則無從應付超商店員突然查問，惟其竟稱不知收件人姓名，顯無可採，堪認上訴人於此諸多可疑情狀存在，仍代為領取本案包裹，當已認識其內可能為人頭帳戶資料，對相關犯罪結果之發生，顯然不違背其本意，而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等旨（見原判決第4至6頁），此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經核並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以「曾任超商店員」推認上訴人具較高辨識詐騙能力，又假設超商店員必須核對姓名進行不利上訴人之推論，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誤云云，無非係以自我之說詞，無視原判決所為整體論敘說明，對於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再為事實上之爭辯，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接續犯乃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而言。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各侵害數個不同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係於事實一、二之不同時地領取不同金融帳戶資料，行為有別、侵害法益不同，應分論併罰等旨（見原判決第11頁），要無違法情節可指。上訴意旨竟稱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是否基於單一犯意及同一犯罪計畫接續實行，而屬接續犯之一罪，難謂適法云云，亦係未明法律意旨，憑持主觀見解所為之指摘，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人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此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其想像競合犯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取財及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